

#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住校申請說明

親愛的家長您好：

歡迎貴子弟申請住校，由於住校是學習團體生活的一個成長方式，其中有許多規範必須請住校生配合，學校也誠摯的希望家長能與學校共同要求貴子弟遵守住校的相關規定。

## 壹、住校申請原則：

- 一、凡家住外縣市及偏遠鄉鎮交通不便之學生(壽豐以南，太魯閣以北)，均可申請住校。
- 二、如申請住校學生人數過多，床位不敷使用時，則依住地遠近、年級次序及申請先後順序排定至額滿為止，但仍以學業與品性優良者為先，家境清寒者，另專案申請住校。
- 三、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後，繳交時間請於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前交回花女宿舍。
- 四、為使宿舍正常運作，本校採食宿合一收費，申請住校者一律搭伙，住校費每學期 4810 元，於註冊時繳交；伙食費(午餐 60 元、晚餐 60 元)，依實際餐數收費，每月 15 日前持繳費單至可繳費機構繳交，以利伙食團運作。
- 五、學生宿舍寢室已裝設冷氣，唯相關費用均使用者付費為原則(不另行收費)。

貳、住校為學習團體生活，為維護宿舍整體秩序，若違反住校相關規定而造成需依校規之懲處之措施，僅列於下方供貴家長參考：

- 一、每日晚點名無故未到達 3 次者，依校規記警告乙次處分，外出逾時返校(22:00 時前)，累計 5 次(含)以上，依校規記警告乙次處分。
- 二、每日早上離開宿舍時間為 07：50，超過時間出宿舍即登記【遲到】乙次，累計滿 11 次依校規處分。
- 三、住校生活有許多細節上的規定(如：內務不合格、不假外出、不假外宿…等)，也有違反規定而訂定之【扣點辦法】，扣滿 20 點即依校規記警告乙次處分。
- 四、每週外宿次數超過兩次(含)以上者，新學期申請住校時將排於新生之後，俟有床位缺額始檢討同意申請，以提供更多真正有住校需求的學生運用。
- 五、住校期間違反宿舍規定，各類處份達三次(含)以上警告或扣點達 60 點(含)以上，一律退宿，且不得再申請住校。
- 六、有補習需求者，請選擇補習班下課時間可以配合住校生返校時間運用之，勿因補習延宕返校時間，造成整體管理作業困擾。
- 七、高三畢業生於離校前需完成住校期間需配合執行的義務(如各類費用繳交、財物點交、環境打掃、愛校服務…等)，並經檢查合格後，始能領取畢業證書。

=====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住校申請書	
學生_____ ( 年 班 號，學號： ) 申請本學期住校，保證遵守宿舍內一切規章及生活公約；包含配合宿舍環境打掃，且依宿舍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含外出、外宿、補習等)。如有相關住校問題，可立即向舍監或教官反映，以利處理。另住校期間應服從師長及自治幹部指導並愛惜公物，若有違背願受學校校規之處分。	
學生家長： 住 址：  家中連絡電話： 家長手機： 學生手機：	( 簽名或蓋章 )
寢室一床號(由舍監填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家長務必詳閱後再行簽名(背面有學生宿舍管理規定摘要)

壹、學生宿舍管理規定摘要：

### 一、住宿費用收取標準：

- (一)整學期：新台幣 4810 元。
- (二)配合學期中住退宿時間申請入住：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 1. 逾學期三分之二者，全額收費。
  - 2. 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二費用。
  - 3. 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收取三分之一費用。

### 二、學生外宿請假規定(不分平時與假日)，請家長於每個星期日至星期四晚間 7 點至 9 點，以電話方式向學生宿舍舍監完成請假。

請假時間	晚間 7 點至 9 點	晚間 9 點後至晚點名 後舍監確認前	晚點名後舍監確認者	未請假且 未返回宿者
回報方式	家長電話請假	家長電話請假	舍監電話查證	舍監電話查證
請假時效	正常請假	逾時請假	逾時請假	不假外宿
回報對象	宿舍舍監	宿舍舍監		
處份種類		警告乙次	警告兩次	小過乙次

### 三、學生宿舍放學後至晚點名前生活規範：

- (一)學生放學後離開學校或宿舍時(除補習及外宿者)，一律填寫各年級外出登記簿(早上 8 點至下午 5 點至教官室、下午 5 點後至宿舍值班室)，學生宿舍將不再實施電話確認；另學生在外行為需由學生自行向家長報備，並請家長共同要求。
- (二)學生於晚點名(晚間 9 點 50 分)起由學生宿舍實施點名及人員安全管制。
- (三)每日晚點名無故未到達 3 次者，依校規記警告乙次處分，外出逾時返校(22:00 時前)，累計 5 次(含)以上，依校規記警告乙次處分。

### 四、學生伙食費收費及供餐方式：

- (一)宿舍只供午、晚餐。
- (二)伙食費每餐 60 元(午、晚餐各 60 元)。
- (三)每月繳交。

### 貳、學生宿舍管理常犯處份種類：

- (一)不參加晚點名：每次登記 1 次，累計 3 次警告乙次。
- (二)不假外出及外宿：假日外宿逾時電話請假、假借家長名義電話請假，小過乙次。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